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牛延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牛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田会、朱大旗、张一弛、穆林娟、汪昌云

2018年8月17日

附：牛延军先生简历

牛延军先生简历

牛延军，男，汉族，本科、高级工程师。1998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唐山发电总厂专责工、技术员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、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主任兼党支部书记，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、总工程师、副主任，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、呼伦贝尔筹建处主任、锡林煤化公司总经理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、呼伦贝尔筹建处主任、锡林煤化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，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呼伦贝尔筹建处主任。